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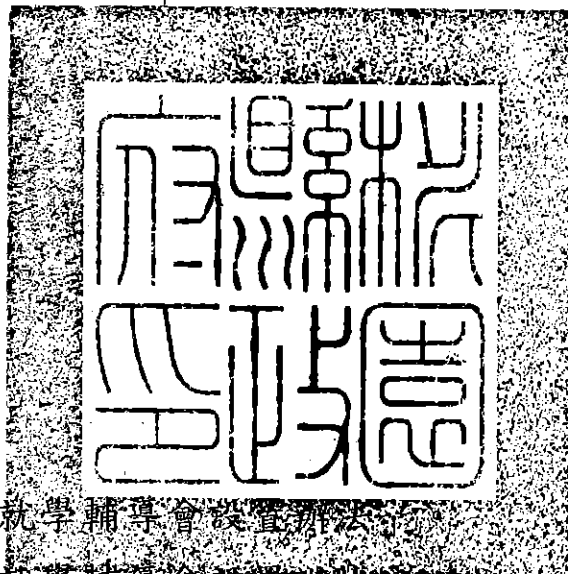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20164346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
附「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

縣長 吳志揚



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桃園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局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六人至七人。
- 二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至四人。
- 三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- 四、學校行政人員一人至二人。
- 五、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三人。
- 六、本縣教師會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，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代表機關(機構、團體)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二人，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兼任，負責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。
- 二、審議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提供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。
- 四、執行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。
- 五、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，得指派人員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